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收购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一）的议案》，同意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与陈励先、陈鸥翔（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以4,67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希艾目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艾目希”）100%股权和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励翔建筑”）100%合伙财产份额。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希艾目希和励翔建筑100%权益，希艾目希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励翔建筑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子）公司，均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9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736.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希艾目希和励翔建筑部分股权收购款。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书》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现金对价934.00万元人民币，剩余80%的股权对价款共计3,736.00万元人民币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书》的安排，以超募资金予以支付。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和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交易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2日和202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 二、交易进展情况

希艾目希和励翔建筑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和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并分别收到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海希艾目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希艾目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132193529U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荣乐东路145号
- 5、法定代表人：陈鸥翔
-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9日
- 8、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9日至2050年11月28日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 1、公司名称：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42113098U

- 3、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 4、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工业区松米路米市渡口6号
-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希艾目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励先）
- 6、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8日
- 7、营业期限：2002年08月08日至2037年11月29日
- 8、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希艾目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